

36

連
件

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知
由

奉省府令

丁建
字第

55892

文

訓令

送達

收

工庫

別類

件附



稿擬稿

張景

王宗平

王宗平

檔案
去文

施廳建

年

中華民國

字第

號

號

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55892

時付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為改訂省級技工及省庫分紀生治必需品辦法業經接合通仰

0

訓令

事由：見稿面

一奉

省政府二十二年十月廿四日省府特字第一九九號訓令開省府委員會第

四十六次會議討論第七案抄至并轉飭所屬各工廠知照等因

二休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仰即知照

右令

交通工業管理處
農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處
所屬各廠

抄發原案全份

廳長譚○○

第一科

為以訂省教育及其養育分配及延必需品而決業候
提會員且仰知 此令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廿八日

799

一、查本府委員會第四六次會議討論第七案主席提據財政廳簽批改訂
省級機關校工及其眷屬分配必需品辦法兩項請討論案業經決議通

過在卷。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廿八日收到

55892

八除分行外合頭抄附原案仰紅思並持勝所屬人等知照

右令

建設廳

抄附原案仰

主馬陳

印高元

對其三

案由、主席提據財政廳答批改訂省級機關技工及其眷屬分配生活必需品

另辦法兩項請訂論要示

說明：

據財政廳答呈稱：

查鈞府前頒公務員役生活必需品憑證分配範圍及品類表規定
省級各機關公役本人除布棉花外公役眷屬以三人為限除柴煤
外其餘生活必需品均可分配技工則可分配米油鹽灯油鹽柴煤
等項對於技工眷屬生活分配漏未規定似欠公允茲擬比照省級
各機關公役及其眷屬享受憑證分配辦法改訂技工及其眷屬憑
證分配品類如下：一、技工本人除布棉花外公役眷屬依其規定
分配二、技工眷屬除柴煤其餘生活品均可分配但以三人為限前項

所謂技工係指其担任工作具有專門技術性質而言且暫以省級

機關所有技工為限三、以上所擬是否合理合否請核示核遵

特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